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邱哲傑

訴訟代理人　邱靖棠律師

　　程居威律師

　　段家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勳聖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原告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為不定期勞動契約，聲明第二項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於其所主張僱傭契約終止無效時即民國109年3月23日約為62歲6個月又17日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約尚有2年5個月又13日，則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3,902,212元（計算式：《依原告主張之薪資125,000元/月+提繳退休金7,578元/月》×《12月/年×2年+5月+13/30月》=3,902,212.4元），又第三項係請求給付違法終止僱傭契約後之薪資及遲延利息、聲明第四項部分係請求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902,21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,709元，然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給付薪資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前開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13,236元（39,709－《39,709÷3×2》＝13,236.3，小數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